

东莞凤岗“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装载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3 年 7 月 13 日 19 时 45 许，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塘大道兴田大厦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 月 1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凤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韩志江任组长，凤岗镇交警大队、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凤岗镇交通分局、凤岗镇人社分局、凤岗镇总工会、凤岗镇信访办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凤岗“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凤岗“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黎扬威驾驶机动车上路转弯过程中未注意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生产引发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涉事车辆：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 CA425EP66K24T1A1E5，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环三路幸福城润园二期 6 栋 2701-2702，车辆识别代码：LPG3W1201KG300156，注册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持有《道路运输证》，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日常维修、保养由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有安装右侧盲区雷达，有动态监管系统。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华支公司的交强险与商业险(第三者：150 万)，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经查，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8 条，均已处理。

2.粤 B7X98 挂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厂牌型号：吉鲁恒驰 PG9408ZLS，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环三路幸福城润园二期 6 栋 2701-2702，车辆识别代码：LPG3W1201KG300156，注册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

3.事故发生单位：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5B55，法定代表人：谢作茂，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环三路幸福城润园二期 6 栋 2701-270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用车的销售；建筑用车的租赁；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名下货车共 112 辆，近一年来违法信息共有 172 条。

4.谢作茂，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福清市。

5.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涉事司机）：黎扬威，男，汉族，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有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每月三千加提成，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持有《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查，黎扬威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20 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6.粤 BKU38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临时停靠路边），厂牌型号：江淮 HFC4171P3K2A3551，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朗顺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湾大厦 4 楼 412，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持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有安装右侧盲区雷达，有动态监管系统。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光明支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经查，粤 BKU38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12 条，均已处理。

7. 粤 BJU2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明威 CNW93 55TJ2G，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惠合供应链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东湾大厦 407，持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 深圳市朗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G3T6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远尧，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湾大厦 4 楼 412，经营范围：海运、空运、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刘远尧，深圳市朗顺通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1966 年 12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10. 深圳市惠合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13H1K，企业名称：深圳市惠合供应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艳丽，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东湾大厦 407，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营范围：供应链方案及渠道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现代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粤 BKU38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违停司机）：朱磊，男，汉族，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住址：陕西省城固县，持有《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查，朱磊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13 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12.自行车驾驶员（死者）：郑传华，男，汉族，1967 年 11 月 9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达州市。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各项规章制

度，有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记录。

2.深圳市朗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已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记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3日17时，黎扬威驾驶粤BLA85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7X98挂号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到惠州市惠阳区装载建筑材料（石子，经过磅总重量48240kg，没超载），18时30分驾驶车辆开往深圳平湖。

19时45分许，郑传华驾驶自行车沿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往深圳市平湖方向行驶，绕过临时停靠路边的粤BKU38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朱磊驾驶粤BKU38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JU20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停靠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长塘大道兴田大厦路口边维修前挡风玻璃，空车状态），在行驶的过程中，与正在右转的粤BLA85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郑传华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黎扬威驾驶车辆继续行驶，经群众告知后在前方路口掉头回到事故现场报警处理。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长塘大道兴田大厦路口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东深路方向，北往东莞市凤岗

镇雁田村长塘大道区方向，有标志标线，水泥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该路段双向四车道，道路宽为 330 厘米，辅道宽为 270 厘米，无非机动车道，未存在安全隐患，无限速标志，近三年共发生交通事故 1 宗，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2.天气情况。晴天，温度 27℃-35℃，视野一般。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郑传华 1 人死亡，经鉴定，郑传华符合交通事故致多发伤死亡，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六）装载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砂、石购销（运输）合同，供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运输单价：每吨 30 元(该单价按市场行情变动，为到站单价)，材料单价:经双方协商，每月按市场行情双方确认定价，事发时，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未超载。

临时停靠路边的粤 BKU38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JU2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未装载货物。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 19 时 49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

称“凤岗雁田长塘大道兴田大厦路口路段发生一起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有 1 人死亡”。19 时 52 分凤岗铁骑巡逻 14 组张恭警务通签收出警，19 时 58 分张恭警务通签收已到场，凤岗交警大队民警刘伟强、民警梁帝林在事故现场勘查，暂扣肇事车辆 1 辆（1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司机掉头回到事故现场后立即拨打了 122 和 120 急救电话。在接到报警和指挥中心指令后，凤岗交警大队及时出警，立即派事故处理民警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同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接报后，120 救护人员赶往现场对郑传华进行救治，郑传华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火化。

2.事故发生后，凤岗公安交警联系死者家属，确认死者身份，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根据 2023 年 8 月 11 日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黎扬威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朱磊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郑传华不负事故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黎扬威驾驶机动车注意力不集中，在转弯过程中未注意路面情况，车辆右后侧轮胎与郑传华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

当事人朱磊安全意识淡薄，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死亡原因分析，得出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郑传华符合交通事故致多发伤死亡。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及后部、左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LA85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部及左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7X98 挂号吉鲁恒驰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及后部、左右侧面车

身反光标识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B7X98 挂号吉鲁恒驰牌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7X98 挂号吉鲁恒驰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与两轮人力自行车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发时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7X98 挂号吉鲁恒驰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右前底部与两轮人力自行车左侧发生过接触、碾压可以成立。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7X98 挂号吉鲁恒驰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BLA8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7X98 挂号吉鲁恒驰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第二轴右侧外轮着地点至第三轴右侧外轮着地点之间距离通过 A 点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3km/h。

6.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黎扬威血液乙醇含量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黎扬威血液中未检测乙醇成份。

7.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郑传华血液乙醇含量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郑传华血液中检测乙醇含量

11.31mg/100mL。

8.黎扬威、郑传华经尿液检测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结果呈阴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情况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记录。但未及时发现名下粤 BLA859 号牵引车及粤 B7X98 挂号半挂车辆存在灯光和反光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

2.深圳市朗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已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车辆安全检查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记录。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2023 年以来，共计开展普货行业（包括泥头车、搅拌车行业，下同）安全检查 345 家次，出动 1236 人次，发现隐患 1567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11 次，对安

全隐患较大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36.1 万元。组织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了 4 次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了 2 次行业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了行业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2023 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共计检查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次，出动 12 人次，发现隐患 12 处，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3 份，罚款 2 万元，发现的隐患问题均已整改验收完毕。

2.凤岗镇交警大队。每周常态化开展货车专项整治，严查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2023 年 1-7 月，凤岗交警大队共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共 2496 宗，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加强对货车运输企业的监管。凤岗交警大队共深入货车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项检查和约谈等 12 次。

3.凤岗镇交通分局。2023 年 1-7 月，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共检查企业 534 家次，排查消除隐患 107 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6 份。常态化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执法，持续开展跨市、跨镇联合执法，严查货车超限超载、扬撒、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共查处重型货车违法违规案件 310 宗，其中扬撒 25 宗、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 40 宗，立案超载车辆源头单位案件 2 宗，联合交警查处超限超载 243 宗，监督卸货 3278.77 吨。联合交警部门深入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讲 8 次，共对 24 家货运企业进行警示教育；共约谈 17 家触发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

智能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的企业，对 1 家触发预警风险最多的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凤岗“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黎扬威驾驶机动车上路转弯过程中未注意路面情况确保安全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1]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2]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凤岗镇交警大队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立案（黎扬威交通肇事案）。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朱磊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3]之规定，建议凤岗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虽建立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制度，但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涉事车辆反光标识和灯光系统不符合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凤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凤岗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剖析事故多发原因，举一反三，压实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机动车驾驶员存在安全意识不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深圳市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该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隐患的排查，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警、交通、城管等职能部门要在事故路口增设大货车转弯盲区导向警示，路口施划网格线禁止停车，加装爆闪灯，道路两边加装人行道护栏，事故路口规划人行横道线，人行道施划非机动车道标线。

（二）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交通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车辆无牌无证、超限、超载、超速、违规变线、冲红灯、扬撒滴漏等违法行为。

（三）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四）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非机动车驾驶员安全行驶的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对道路上非机动车骑车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对未正确佩戴头盔、违规在机动车道行驶、违规搭乘人员、饮酒驾驶等现象加大整治力度。

